

证券代码：874821

证券简称：易事达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事达”）的独立董事，周敏、罗国政、朱玮炜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周敏，1971 年 12 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11 月，在中山市审计局任审计员；1997 年 11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中山市审计师事务所任副主任会计师；1999 年 12 月至今，在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副主任会计师；2011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5 月至今，在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5 年 3 月至今，在易事达任独立董事。

罗国政，1986 年 5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分行历任支行出纳、公司部客户经理、投行部高级客户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在珠海横琴金投挂牌上市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在珠海市上市公司协会任副秘书长；2022 年 2 月至今，在珠海国际仲裁院任仲裁员；2025 年 3 月至今，在易事达任独立董事。

朱玮炜女士，199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7年9月至2020年2月，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任助理投资经理；2020年3月至2021年8月，在广州市科学技术发展研究中心任交流合作岗；2021年9月至今，在广东技术师范大学任教师；2025年9月至今，在易事达任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周敏、罗国政、朱玮炜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周敏	4	4	0	0	否	4
罗国政	4	4	0	0	否	4
朱玮炜	2	2	0	0	否	2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周敏、罗国政、朱玮炜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鉴于本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为年内聘任，其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次数，均以实际任职期间为准，不存在无故缺席、未按规定履职的情况。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周敏、罗国政、朱玮炜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2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8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新任董事薪酬方案的议	同意

		案》	
2025年12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3.《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5.《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同意

		<p>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9.《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欺诈发行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的承诺的议案》；10.《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11.《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12.《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易事达光电（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13.《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14.《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p>	
--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2026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周敏、罗国政、朱玮炜

2026 年 4 月 27 日